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王瓊芳
電話：06-6356683
電子信箱：erinwa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（二）字第1110292887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0292887A00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因應國內疫情發展，適度調整餐飲防疫措施，並請落實校園各項防疫措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併請轉知所屬附設幼兒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請貴校(園)依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(本局110年12月21日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01553230號函諒達)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，持續加強落實校園各項防疫措施，以維護師生健康安全。

二、請落實配合以下防疫措施：

(一)個人衛生：

1、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/學生身體健康，上學前先量測體溫，如出現發燒、呼吸道症狀或嗅味覺異常或腹瀉者等疑似症狀，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，並儘速就醫，就醫後請家長回報學校診斷結果。

2、落實入校（園）時及下午上課前師生體溫量測（額溫 $<37.5^{\circ}\text{C}$ ；耳溫 $<38^{\circ}\text{C}$ ）、手部清消及監測健康狀況，



宣導個人應保持良好衛生習慣，勤洗手、遵守咳嗽禮節。

3、在校期間除用餐、飲水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開放得免戴口罩之例外情形外，應全程佩戴口罩。

(二)餐飲防疫措施：

- 1、用餐不限隔板或1.5公尺間距。
- 2、用餐期間，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，不得併桌共餐，用餐期間禁止交談，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。

(三)門禁管制措施：來賓、家長及訪客非必要不入校，經學校及幼兒園認定有入校必要者，入校時應採實聯制、體溫量測及全程佩戴口罩，並設置接待/洽公專區，避免進入教學區。

(四)環境及空間清消管理：

- 1、每日定期針對教室、各學習場域及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進行衛生清潔及消毒，並視使用情形，增加清潔消毒頻率。
- 2、學校學生交通車與幼童專用車加強車內清消，且應造冊並落實固定座位。
- 3、維持各學習場域及用餐環境通風，開冷氣時應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，每扇至少開啟15公分。
- 4、請務必確實控管物資，定期盤點校內緊急防疫物資存量，並隨時掌握增補(口罩建議師生每人緊急備用至少1片，酒精及漂白水建議至少2週存量)。

(五)定期檢核：請依「110學年度高國中小因應新型冠狀病毒

肺炎疫情整備情形檢核表」(如附件)定期檢視各項防疫工作。

三、請持續鼓勵尚未完成2劑接種之教職員工，儘速配合完成疫苗施打；並持續鼓勵已完成基礎劑接種且間隔滿12週(84天)之教職員工，可接種追加劑。

四、請隨時注意疫情資訊及相關規定，可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 (<https://cpd.moe.gov.tw/>) 或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署首頁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 查詢相關訊息，亦可參閱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」網站相關疫情及中、英文宣導素材，增進防疫知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局長室(含附件)、本局王副局長室(含附件)、本局吳副局長室(含附件)、本局主任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專門委員室(含附件)、本局督學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、本局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幼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永續校園科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局會計室(含附件)、本局政風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、臺南市體育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(含附件)、本局資訊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特教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新課綱專案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

電文
2022/02/25
09:58:05
交換章

